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7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6年10月9日至1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执行情况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执行情况：第二个报告周期 从各国收到的资料

秘书处的分析报告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9	2
A. 缔约方会议的任务授权 .....	1-2	2
B. 报告程序 .....	3-6	2
C. 报告的范围和结构 .....	7-9	2
二. 各国报导的为执行所审议的公约条款而采取的措施概览 .....	10-88	3
A. 打击洗钱的措施 .....	10-32	3
B. 关于侦查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 .....	33-63	8
C. 关于保护证人和被害人的措施 .....	64-75	12
D. 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 .....	76-88	15

\* CTOC/COP/2006/1。



三. 结束语 .....	89-90	16
--------------	-------	----

## 一. 导言

### A. 缔约方会议的任务授权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2/1 中决定，为支助定期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应针对除其他外的下述主题收集资料：

- (a) 洗钱（《公约》第 7 条）；
- (b) 侦查跨国有组织犯罪案件（第 19、20、26 条）；
- (c) 保护证人和被害人（第 24、25 条）；
- (d) 国际执法合作（第 27 条）；
- (e) 预防措施（第 31 条）。

2. 在同一项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从公约缔约国和签字国收集对上述主题进行分析所必需的资料，为此使用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所提供的指导而制作的调查表；请公约缔约国对秘书处分发的第二份调查表迅速作出答复；请签字国应请求提供资料；并请秘书处根据对调查表的答复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

### B. 报告程序

3. 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交了公约执行情况调查表草稿(CTOC/COP/2005/L.4)，供其审查并提出意见。向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分发了经缔约方会议核准的调查表最后定本，以便按照会议决定 2/1 获取所需的资料。

4. 秘书处 2006 年 5 月 4 日发布通告，提醒公约各缔约国有义务提供资料，并请签字国也尽早提供资料，但不能晚于 2006 年 5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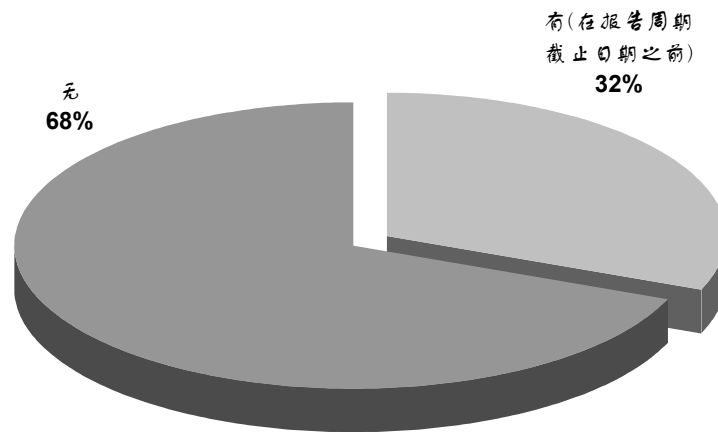
5. 截至 2006 年 7 月 24 日，秘书处已收到 44 个国家的答复，<sup>1</sup>其中有 39 个公约缔约国和 5 个签字国。截至该日，已收到 122 份批准书。这样，如下文图表所示，仅有 32% 的缔约国对调查表作了答复，其中许多国家还提供了本国有关法规的副本。

6. 对公约执行情况调查表作出答复的会员国和未提交答复的会员国按区域分类的情况见 CTOC/COP/2006/13 号文件。

### C. 报告的范围和结构

7. 本分析报告载有一份摘要和对秘书处分发的相关调查表所收到的答复进行的初步分析，其中突出了为达到《公约》所列的要求而取得的进展，间或还指出了各国在执行公约各项条款过程中所面临的困难。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二个报告周期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缔约国



8. 本报告的结构以缔约方会议决定 2/1 为依据。因此，本报告载有以下资料：各国为打击洗钱而采取的立法措施、行政措施或其他切实措施；有关侦查跨国有组织犯罪案件的措施。本报告所载的资料还包括：与保护证人和被害人有关的事项；与国际执法合作有关的事项；与预防性措施有关的事项。

9. 本报告并非全面或完整，因为所反映的仅为约三分之一的公约缔约国的情况。

## 二. 各国报导的为执行所审议的公约条款而采取的措施概览

### A. 打击洗钱的措施

#### 1. 国内措施 ( 问题 1-3 )

##### (a) 对清洗犯罪所得的行为定罪的情况

10. 根据公约第 6 条对清洗犯罪所得的行为进行定罪的情况在第一个报告周期已有论及（见 CTOC/COP/2005/2/Rev.1 号文件，第 22-29 段）。<sup>2</sup>

##### (b) 建立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

11. 公约第 7 条（打击洗钱活动的措施）第 1(a)款要求缔约国建立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以便制止并查明各种形式的洗钱。这一制度应适用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并在适当情况下适用于其他特别易被用于洗钱的机构。公约及其议定书谈判正式记录（准备工作文件）<sup>3</sup>的解释性说明指出，其他机构可理解为包

括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在某些法域中可包括股票经纪公司、其他证券交易商、货币兑换局或货币经纪商。

12. 大多数国家（除阿塞拜疆、摩洛哥（即将立法）和波兰外）报告有此类制度，并提供了其详细内容。<sup>4</sup>多数国家表示，其国内制度适用于银行和金融机构（克罗地亚、爱沙尼亚、德国、危地马拉、墨西哥、缅甸、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 (c) 管理制度的具体要求

13. 公约第 7 条第 1(a)款要求，管理制度应是综合性的，应强调验证客户身份、保持记录和申报可疑交易。根据解释性说明，可疑交易可包括与客户的商业活动不符的不寻常交易、超出市场正常接受限度的不寻常交易，或没有明确法律依据且可构成非法活动或与非法活动有关的不寻常交易。

#### 验证客户身份

14. 对该问题作出回答的国家中，未在进行立法的国家均表示，其国内立法确实按照公约规定要求验证客户身份。不过，对此类验证的要求在性质和范围上各有不同。多数国家要求利用相关证件和核实办法验证自然人和法人的身份。厄瓜多尔报告说，任何客户进行的任何性质的交易，无论数额大小，均须验证身份。印度尼西亚和墨西哥表示，银行一般有责任按照“认识客户”的原则熟悉其客户，加拿大金融情报机构的指导方针也作了同样的规定。一些国家提交了详细资料，在这些国家中，几乎总在建立业务或商业关系之初就要求验证客户身份，通常是在开立账户时进行验证。一些国家另外要求验证常客户或固定客户的身份。<sup>5</sup>德国和拉脱维亚表示，当申报机构接受客户的资金或贵重物品代为保管时，也要求验证客户身份。一些国家还报告说，若交易数额超出了某一界限，则要求验证身份，该界限一般相当于 10,000 至 15,000 欧元。<sup>6</sup>在某些国家，以外币进行的交易须进行身份验证（保加利亚），有洗钱和（或）资助恐怖主义嫌疑的交易也须进行身份验证（比利时、捷克共和国、芬兰、拉脱维亚、挪威、秘鲁、葡萄牙和斯洛文尼亚）。

#### 记录保持

15. 对该问题作出回答的国家均表示，其国内立法要求保持记录。一些国家表示，一般必须保持业务记录和会计记录（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南非、西班牙、瑞典和突尼斯）。一些国家（意大利和拉脱维亚）报告说，此类记录必须在国家金融情报机构的中央数据库备案，而另有一个国家（印度尼西亚）表示，没有这类中央数据库。对于记录本身，一些国家明确要求，客户的有关资料由相关机构保持。<sup>7</sup>

16. 大多数国家表示，这类记录保留一段时间之后可以销毁。其中多数国家报告说，在业务或商业关系或交易终止后，或最后一笔交易的日期之后，须将记

录保持 5 年。<sup>8</sup>克罗地亚具体说明，申报机构须将此类记录保持 5 年，但克罗地亚金融情报机构须将记录保持 10 年。同样，西班牙表示，所有涉及交易和身份验证的文件均须保持 5 年，在律所规定的某些情况下还有可能保持更久。瑞典指出，在关系终止后，涉及客户身份验证的文件须保持 5 年，但其会计法规定，法人须将交易记录保持 10 年。意大利报告说，所有资料均须在 30 日之内在中央数据库备案，并保留 10 年。墨西哥和突尼斯也表示，保持记录的期限为 10 年（自账户结束之时起）；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表示，期限从交易之日起算为 10 年；斯洛文尼亚表示，期限从获得这类记录起算为 12 年。

### 申报可疑交易

17. 绝大多数作出答复的国家（39 个）说，其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要求易被利用进行洗钱的机构按照公约规定申报可疑交易。只有阿富汗报告说，阿富汗没有此类要求，但未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资料。一些国家（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和突尼斯）表示，所有可疑交易均须申报，但未具体说明怀疑理由的标准。作出答复的国家大多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了这类可疑交易的性质和要求向国家金融情报机构或其他有关部门申报的标准。

18. 在确定交易的可疑性质的标准中，一些国家（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和墨西哥）提及了不寻常的客户或非惯常客户进行的交易。在涉及经常客户的交易中，印度尼西亚报告说，怀疑的标准还包括与相关客户的情况、特点或通常模式不符的金融交易，以及客户所进行的、其方式依据常理有逃避申报之嫌的交易。秘鲁、西班牙、瑞典和美国也表示，固定客户的反常活动或交易的反常数额是引起怀疑的一个要素。

19. 至于交易本身，一些国家报告了须作申报的起始数额。保加利亚表示，超过 30,000 欧元的交易和超过 10,000 欧元的现金付款须进行申报；克罗地亚说，涉及数额超过 14,000 欧元的交易须进行身份验证，超过 27,000 欧元的交易须在 3 日内转报国家金融情报机构。西班牙表示，其关于洗钱的法律的执行法令规定，对某些交易应逐月汇报，其中包括超过 30,000 欧元的数额和涉及某些特定国家的交易。还有一些国家表示，引起一般怀疑的交易均须汇报。危地马拉举例说明，不重要但经常进行的交易，若在经济或法律上没有明显的依据，则必须进行申报；同样，西班牙也提及了在经济上、职业上或商业上无正当理由的交易。印度尼西亚提到了利用据合理怀疑为犯罪所得收益的资产进行的交易。意大利报告说，其反洗钱法规定，令人认为所涉金钱、资产或利润可能来自国际犯罪的交易均须向业务领导报告，业务领导必须毫不迟延地将报告转送至国家金融情报机构，如有可能，在交易进行之前转送。拉脱维亚表示，不寻常交易的一些要素可用作洗钱或图谋洗钱的证据，这些要素的清单还包括达到哪些标准即应通知有关部门。同样，斯洛伐克也报告说，有一份用来确定可疑客户和交易的各项标准的清单，可对其进行调整，以反映洗钱办法的变化情况。

20. 多数国家表示，此类交易须向有关的金融情报机构申报，而阿尔及利亚报告说，可疑交易须通知检察机关。捷克共和国说，此类交易是向财政部报告的。爱沙尼亚表示，应向国家金融情报机构报告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的嫌疑但

正在对案件进行评价的公证人、审计员和辩护律师则是例外。突尼斯指出，申报机构如果忠实地履行了义务，则免受起诉，或免于承担民事责任。一些国家就履行申报义务的时限提供了具体的资料。其中克罗地亚报告说，有关资料应在 3 日内送交国家金融情报机构；意大利（如第 19 段所述）和拉脱维亚表示，须毫不延迟地对此类交易进行申报。斯洛文尼亚说，涉及申报义务的资料须毫不延迟地转交国家金融情报机构，且须在接到索取此类资料的请求后 15 日之内转交，而秘鲁表示，申报时限为 30 日。芬兰进一步报告说，对有嫌疑的交易应予暂停并向洗钱信息交换所报告。

21. 一些国家（比利时、保加利亚、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德国、墨西哥、新西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表示，对违反申报要求的处以行政罚款。加拿大报告说，金融情报机构可将不遵守申报义务的案件提交给适当的执法机关，对未申报某一指定交易的将处以罚款。埃及、缅甸、挪威、秘鲁和土耳其表示，未遵守申报要求的可处以监禁和（或）罚款。

#### **(d) 国家一级的合作：金融情报机构**

22. 公约第 7 条第 1(b)款要求缔约国确保行政、管理、执法机关和其他负责打击洗钱的当局能够在国家一级展开合作和交换信息。要求缔约国为此目的考虑建立金融情报机构，作为一个国家级中心，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潜在的洗钱活动的信息。

23. 绝大多数国家表示，已经为国家一级的合作和信息交流作了规定。阿富汗作出了否定的回答，并进一步详细说明，此类合作尚处于起步阶段，但实施起来极为困难。此外，除一个国家之外，上述所有国家均表示有某种形式的金融情报机构，或另外某种相关机构，其任务是在国家一级处理有关洗钱的信息。只有中国明确表示，澳门特别行政区没有此类机构。

24. 各国金融情报机构的体制基础各不相同。一些国家表示，这些机构附属于中央银行（阿富汗、危地马拉、意大利和突尼斯）；在财政部以内（斯洛文尼亚）；在检察机关或调查局（爱沙尼亚、芬兰、拉脱维亚和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和厄瓜多尔提供了这方面的主管部门的名单。多数国家报告说，有关的金融情报机构收集按申报义务提交的资料，或独立查找资料，并在各部和政府机关之间做联络工作（比利时、意大利、斯洛文尼亚、南非和西班牙）。此外，某些国家还报告说，此类机构有责任收集有关资料并保持记录（见上文第 16 段）。

#### **(e) 涉及现金和流通票据跨国界流动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25. 公约第 7 条第 2 款要求缔约国考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调查和监督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出入本国国境的情况，但须有保障措施以确保情报的妥善使用且不致妨碍合法资本的流动。

26. 多数国家报告说，已经针对现金和流通票据的跨国界流动采取了措施（共有 35 个国家，包括中国大陆）。有三个国家（白俄罗斯、摩洛哥和波兰）未作

回答，另有一些国家（阿富汗、比利时、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芬兰和瑞典）作了否定的回答，但未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资料。

27. 在报告采取了此类措施的国家中，一些国家提及了关于现金和流通票据流入和流出国境的海关法规和条例，以及应予申报的信息的具体标准和起始点。<sup>9</sup> 加拿大表示，货币或货币单据进出口须经披露的，如未作申报，将予以没收，但若此类资金没有涉及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的嫌疑，则交付罚款后可以取回。德国也表示，现金和流通票据在 15,000 欧元以上的须进行披露，如果有事实显示该资金来自犯罪活动，海关官员最长可将资金扣留 3 天。一些国家（克罗地亚、爱沙尼亚、秘鲁和葡萄牙）报告了海关行政部门或管制部门向国家金融情报机构申报的具体责任。

## 2. 国际合作（问题 23 和 24）

28. 公约第 7 条第 1(b)款要求，行政、管理、执法机关和其他负责打击洗钱的当局应能够开展合作和交换信息，这一要求既适用于国家一级（见上文第 22 段）也适用于国际一级。

29. 上文谈及了全国协调的问题，而公约进一步要求，有关当局应能够在国际一级开展合作。波兰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对此问题未作回答，阿富汗明确作出了否定的回答，但未进一步作详细说明。其余 40 个作出答复的国家表示，在其法律操作框架下确可进行这类合作，其中多数国家就这类合作提供了详细资料。多数国家提及了关于这类合作的一般和具体的法律条文，并报告说，主管的国家金融情报机构可进行这类合作。例如，突尼斯进一步表示，其国家金融情报机构可以同国外的对应机构签订谅解备忘录，条件是保守其专业秘密，且仅涉及预防和制止有关犯罪行为。

30. 公约第 7 条第 4 款要求缔约国努力为打击洗钱而发展和促进司法、执法和金融管理当局间的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合作。

31. 许多国家报告说，在各级、各主管当局之间开展了打击洗钱的国际合作；但一些国家（阿塞拜疆、科威特、摩洛哥、波兰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未作答复，有两个国家（阿富汗和斯洛文尼亚）答复说，没有此类合作，也未提交进一步的详细资料。塞尔维亚和黑山仅表示，此类合作由司法部主管。其余作出答复的国家（35 个）回答有合作，其中大多提供了关于现有的合作机制的详细情况。

32. 多数国家表示，它们是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sup>10</sup>金融情报机构埃格蒙特小组；<sup>11</sup>或欧洲理事会评估反洗钱措施特设专家委员会（Moneyval）的成员（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一些国家报告说，参与了区域或次区域的机制，包括通过欧洲警察组织和欧洲司法组织在欧洲联盟进行的合作，亚洲-太平洋洗钱问题小组或拉丁美洲区域性机制。<sup>12</sup>多数国家还表示，按照具体的谅解备忘录开展了双边合作。



## B. 关于侦查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

### 1. 国内措施

#### (a) 特殊侦查手段

33. 公约第 20 条（特殊侦查手段）第 1 款要求缔约国允许其主管当局在其境内适当使用控制下交付以及其他特殊侦查手段，如电子监视和特工行动，以有效地打击有组织犯罪。上述要求须在各缔约国法律系统基本原则许可的情况下，并视各缔约国的能力及其国内法律所规定的条件而定。

34. 多数作出答复的国家<sup>13</sup>报告说，其立法允许主管当局使用控制下交付、电子或其他形式的监视和特工行动，以打击有组织犯罪。埃及、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和突尼斯报告说，其立法不允许使用上述任何侦查手段。危地马拉表示，一项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法案不久即将生效，将允许遵守公约各项条款。厄瓜多尔报告说，在第 20 条第 1 款所提及的特殊侦查手段中，只准许使用控制下交付。在墨西哥，只准许使用电子和其他形式的监视；在秘鲁，准许使用控制下交付和进行特工行动，不允许使用电子和其他形式的监视。此外，秘鲁表示，按照规定，这些侦查手段仅用于打击非法贩运毒品。

35. 关于许可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法律来源，各国在报告中提及了侦查法（保加利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津巴布韦）、打击有组织犯罪法（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墨西哥和土耳其）、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爱沙尼亚、德国、荷兰、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关于使用控制下交付，提及了关于药物管制和洗钱问题的立法（加拿大、秘鲁和土耳其）。一些国家强调说，执法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出于善意做出违法行为的，不能免于追究责任，因此这类行为需要法律许可，而另有国家（新西兰、挪威和美国）表示，使用特定的侦查手段（控制下交付和（或）特工行动）虽然没有明确的法律许可为依据，但不受法律禁止，并已得到国家法院判例的认可。

36. 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和斯洛伐克强调说，使用特殊侦查手段需遵循基层优先原则和适度原则：应当只有在侦查严重犯罪时，且只有在无法采用其他侦查办法达到相同结果的情况下，才使用这类手段。加拿大强调说，执法活动，包括使用特殊侦查手段，都遵循内部警察政策和行为守则，并接受司法审查，若发生滥用程序和其他侵犯个人权利的行为，法庭可暂停对被告的诉讼。对于特工行动，一些国家强调说，教唆人实施所侦查的犯罪行为是不允许的，可追究执法警官的刑事责任。

37. 大多数国家报告说，使用特殊侦查手段，或使用其中某些手段，<sup>14</sup>须事先经预审检察官或法官授权。警察机关或其他执法机关提出书面请求后可获得此类授权，在某些情况下，授权有时间限制（例如，在斯洛伐克，电子监视的授权期限为 6 个月）。一些国家提供了关于紧急程序的资料，按照紧急程序，在某些情况下，可在事后补办授权。

**(b) 鼓励与执法当局合作的措施**

38. 公约第 26 条（加强与执法当局合作的措施）第 1 款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参与或曾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个人为主管当局侦查和取证提供有用信息，并为主管当局提供具体的帮助，剥夺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所得。第 26 条第 2 和第 3 款特别要求缔约国考虑，对于在公约所确立的罪行的侦查或起诉过程中提供了实质性配合的人，规定减轻处罚和免于起诉的可能性。

39. 阿富汗、比利时、芬兰、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和瑞典报告说，本国没有鼓励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人与执法当局合作的措施。芬兰和瑞典强调说，只有在罪犯曾试图防止、补救或限制其犯罪的有害后果的情况下，才能考虑轻判。

40. 其他所有作出答复的国家均确认，其立法规定，向执法机关提供了实质性配合的，可减轻处罚。上述规定在刑法或刑事诉讼法关于减轻情节的一般性条款中（例如，在拉脱维亚、缅甸、挪威、葡萄牙和土耳其），或在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单行法条文中（例如，在墨西哥和突尼斯，这两个国家提及了其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洗钱的法律）。

41. 一些答复就何谓“实质性”配合提供了详细资料：这类配合应是预防了进一步犯罪，或除此之外无法查明犯罪行为、逮捕罪犯和收集证据。土耳其提及了其刑法中关于有效悔罪的条款，并说明，该条款包含了在展开调查之前或实施犯罪之前所提供的合作，其后判处该犯罪分子缓刑一年。一些国家表示，由法官在量刑时将合作情况考虑在内，将针对每个案件评价所提供的信息的重要性及其对侦破犯罪所起的作用。

42. 至于对合作的犯罪分子免于起诉的可能性，报告的较少。（除没有措施鼓励犯罪分子合作的国家之外）阿塞拜疆、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德国、意大利、挪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也表示，本国不可免于起诉。爱沙尼亚和斯洛文尼亚表示，如果在侦破和起诉严重犯罪的重要性和起诉合作的犯罪分子的重要性之间达到了平衡，才会做出免于起诉的决定。一些国家（爱沙尼亚和德国）表示，仅对轻罪（即不属于公约所确立的罪行）或处罚低于一定界限的罪行才可免于处罚。加拿大报告说，按规定，免于起诉属于检察酌处权问题，在每个案件中视检察机关认为适当的限度或条件而定。

**2. 国际合作****(a) 联合调查**

43. 公约第 19 条（联合调查）要求缔约国考虑就一国或多国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事由的事宜，缔结关于建立联合调查机构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如无这类协定或安排，第 19 条还鼓励缔约国在个案基础上进行联合调查。

44. 多数作出答复的国家<sup>15</sup>表示，对严重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案件依据双边或多边协定展开联合调查，如无此类协定，则在个案基础上进行联合调查。阿富汗、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危地马拉、墨西哥和秘鲁报告说，它们在建立联合调查机构和在个案基础上进行联合调查方面均无实际经验。不过，墨西哥表示，其国内法律框架允许协调国际调查。秘鲁报告说，其金融情报机构可在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调查和信息交流中进行合作。

45. 一些作出答复的国家<sup>16</sup>报告说，只有依据它们在这方面所缔结的协定和安排，才能进行联合调查，若无协定，不能为个别案件进行联合调查。还有国家<sup>17</sup>表示，在该领域没有缔结协定，但其国内法律框架允许在个案基础上进行联合调查。

46. 各国报告说，其国内刑事调查法（葡萄牙和瑞典）、法律互助法（印度尼西亚、缅甸和南非）或刑事诉讼法（突尼斯）许可在没有正式协定的情况下，对个别案件进行联合调查。其中许多国家表示，对另一个国家提出的联合调查请求，按对待法律互助请求的方式作了考虑和处理。<sup>18</sup>

47. 许多国家报告说，其与邻国缔结的双边警察合作和法律互助协定和安排对进行联合调查和设立联合调查组作了规定。例如，加拿大和美国提供了有关其边境统一执法队的资料，这些执法队是为协调一致打击跨境犯罪活动而建立的，与地方政府和执法机关有合作伙伴关系。

48. 许多国家还提及了许可进行联合调查或对其作出规定的区域性条约，如订立《欧洲联盟成员国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的《欧洲联盟理事会法案》，<sup>19</sup>以及根据《欧洲联盟条约》K.3 条草拟的关于海关行政部门进行互助与合作的公约、<sup>20</sup>欧洲联盟委员会关于联合调查组的第 2002/465/JHA 号框架决定、<sup>21</sup>北欧警察首长合作协议、《美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中意见相近的成员国签订的刑事事项法律互助条约。

49. 此外，还提及了欧洲警察组织、欧洲司法组织、北欧警察合作网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等区域性网络和组织在促进会员国跨境调查协调中的任务授权和作用。在国际层面上，多数作出答复的国家强调了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作用。

## **(b) 特殊侦查手段的使用**

50. 公约第 20 条（特殊侦查手段）第 2 款鼓励缔约国在必要时为在国际一级使用特殊侦查手段而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第 20 条第 3 款规定，在没有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协议的情况下，鼓励缔约国在个案基础上作出使用此类手段的决定，同时考虑到关于行使管辖权的财务安排或谅解。

51. 多数报告允许在国内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国家表示，也为在国际上使用此类手段作了规定，有的是通过双边或多边协定，有的则以个案为基础。在报告其国内允许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国家中，只有阿富汗、埃及和爱沙尼亚表示不允许在国际一级使用此类手段。阿富汗表示，尽管法律允许经过其领土进行控制下交付，但由于缺乏此类双边或多边协定，并未付诸实施。

52. 关于所缔结的在国际上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协定和安排，多数国家在报告中提及了关于警察合作和法律互助的双边和区域性协定，都是在回答关于联合调查的问题时提到的（见第 43-49 段）。这些国家表示，它们为进行控制下交付、特工行动和跨境监视提供了依据。此外，还提及了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合作组织在其内部缔结的有关谅解备忘录与合作备忘录。一些国家还提到了为打击贩运毒品、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而缔结的合作协定。

53. 许多国家表示，应另一国家的请求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属于法律互助的一种形式。一些国家的国内立法允许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进行法律互助，这些国家报告说，它们可以使用一些特殊侦查手段作为法律互助的形式，如控制下交付、通过隐蔽行动收集证据、放置跟踪装置和记录已拨号码。

#### (c) 鼓励与执法当局合作的措施

54. 公约第 26 条第 5 款规定，缔约国可选择订立协定，依据协定，一缔约国可对身在另一缔约国领土的人员采取鼓励被告人与执法当局合作的措施。

55. 加拿大、埃及、拉脱维亚、新西兰、斯洛伐克和南非表示，它们已经订立了上述协定。斯洛伐克报告说，已经与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其他东欧国家缔结了此类协定。加拿大表示，国家警察局可与检察机关协商，在执法层面上考虑订立此类安排。厄瓜多尔报告说，已经缔结了关于移交在国外被判监禁的人的协定，以使之在本国服满刑期（依据公约第 17 条）。

#### (d) 执法合作

56. 公约第 27 条（执法合作）第 1 款要求缔约国加强相互之间的执法合作。第 1 款提及了加强主管当局之间的联系渠道，以安全、迅速地交换有关公约所涵盖犯罪的情报（(a)项），合作调查嫌疑人的身份和犯罪所得（(b)项），提供物品以供分析或调查之用（(c)项），主管当局之间进行协调，进行人员交流，派出联络员（(d)项），交换关于有组织犯罪集团采用的手段和方法的资料（(e)项），交换情报以早日查明犯罪（(f)项）。

57. 第 27 条第 2 款鼓励缔约国考虑订立关于其执法机关之间进行直接合作的双边或多边协定。若无此类协定，鼓励缔约国考虑以公约为基础相互开展执法合作。

58. 几乎所有作出答复的国家<sup>22</sup>都确认，其执法机关可利用而且在日常工作中利用了跨境的联系渠道、协调与合作。许多国家表示，通过双边协定或区域性协定使执法机关之间的合作正式生效，这些协定对交换关于犯罪、罪犯和犯罪所得的信息作了规定。

59. 一些国家表示，特定的执法机关，如海关部门或金融情报机关，有各自的联系渠道和合作。提及了促进金融情报机关国际合作的网络—埃格蒙特小组的作用。

60. 一些国家提及了区域性合作网络（如欧洲警察组织、东南欧合作倡议、太平洋警察局长网络）和区域性信息共享系统（如申根信息系统、<sup>23</sup>东盟电子数据库系统）。

61. 许多国家强调说，国际刑警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央局是执法机关在双边和区域性网络之外同国外当局进行信息交流与合作的主要渠道。特别提及了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I-24/7”）开通的全球警察通讯系统，通过该系统共享关于罪犯和跨国犯罪的信息。还提及了国际刑警组织关于罪犯和失窃财物的数据库。

62. 许多国家强调，派出联络官是有效的执法协调手段。向邻国或要求进行重要合作的国家派驻了各类执法机关（警察局、海关、情报机关和毒品管制机关）的联络官，以便于保持联系线和进行培训。各国还报告了接待联络官和专程来访的国外调查员的情况。

63. 第 27 条第 3 款鼓励缔约国合作应对借助现代技术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大多数作出答复的国家（阿富汗、厄瓜多尔、毛里求斯、缅甸和秘鲁除外）确认说，其主管当局已经参与了为打击借助现代技术实施的犯罪活动而开展的国际执法合作。一些国家表示，它们已经设立了国家计算机犯罪侦查机关，并在警察局内指定了联络中心，处理为打击网络犯罪而提出的国际合作请求。还提及了国际刑警组织为打击信息技术犯罪而开展的活动，以及八国集团的国际执法联系网络，该网络可用于应对借助或针对联网的计算机系统实施的犯罪。

### C. 关于保护证人和被害人的措施

64. 本节讨论了关于保护证人和被害人的措施。秘书处对《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CTOC/COP/2006/6）载有关于向人口贩运的被害人提供援助和保护的诸多事项的资料。

#### 1. 国内措施

65. 公约承认保护证人的重要性，它既是目的本身，又是一种手段，用以确保证人愿意配合报案并提供对罪犯进行起诉和定罪所需的证据。第 23 条（妨害司法的刑事定罪）要求缔约国将下述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在涉及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诉讼中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以诱使提供虚假证言或干扰证言或证据的提供。此项定罪是有效保护证人的前提。在第一个报告周期，缔约国已报告了为遵守第 23 条的规定而通过的立法的情况（见 CTOC/COP/2005/2/Rev.1，第 35-39 段）。

66. 第 24 条（保护证人）第 1 款要求缔约国采取措施，有效保护刑事诉讼中为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作证的证人免遭可能的报复或恐吓。不过，各缔约国可自行确定哪些措施是适宜的，而且“在其能力所及的范围内”一语即是承认，一个国家所采取的措施的范围可能受到其可用资源和技术能力的限制。

67. 关于其国内法律制度是否允许在刑事诉讼中保护证人免遭可能的报复或恐吓的问题，有 33 个国家<sup>24</sup>报告说，其立法对证人保护作了规定。阿富汗、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印度尼西亚、摩洛哥、缅甸和瑞典报告说，其国内法律制度对证人保护未作规定。不过，缅甸表示，其 2005 年的打击人口贩运法包含关于证人保护的条款。瑞典表示，在报告时，只有笼统的警方保护公众的责任；不过，不久将生效的一项法案设立了“国家保护个人安全制度”，将涉及受到威胁的人的安全保障需要，包括参与有组织犯罪的初步调查或审判的证人，以及警察和警方线人。

68. 除埃及、科威特和秘鲁外，法律制度中规定了证人保护措施的所有国家均表示，按照公约第 24 条第 1 款的规定，将此类保护扩大到了证人的亲属或其他与证人关系密切的人。大多数提供报告的国家都将证人的亲属或与证人关系密切的人定义为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父母、固定与证人一同居住的人、祖父母、养子女或养父母，只要他们的生命、身心健康、自由或财产受到了威胁。一些国家报告说，受保护的不仅有证人及其家人，还有线人、专家和法官。瑞典表示，正在考虑将保护证人亲属列入一项即将生效的法案（见上文第 67 段）。

69. 公约第 24 条第 2 款提供了在证人保护方案下可作考虑的具体措施的例子：向证人提供人身保护的程序，如将其转移，并允许不披露或限制披露其身份和下落（(a)项）；允许以视像连接等确保证人安全的方式作证的证据规则（(b)项）。报告已采取证人保护措施的国家大多表示，设立了保护证人人身安全的程序。<sup>25</sup>报告得最多的程序是不披露证人的身份、住址或工作地点（加拿大、拉脱维亚、墨西哥、新西兰、南非、美国）。其他措施有：改换证人身份（加拿大、爱沙尼亚、拉脱维亚、斯洛伐克）、通过整容手术改变外貌（爱沙尼亚）、提供个人保护（捷克共和国和拉脱维亚）、派出保安人员保护证人的住所和工作场所（危地马拉、科威特、拉脱维亚）、提供自卫装备（爱沙尼亚）、提供新的电信号码（爱沙尼亚）、提供通信保护和防窃听保护（拉脱维亚）、转移及协助融入社会（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挪威、斯洛伐克）、根据协定将证人转移到另一个国家（拉脱维亚、斯洛伐克）。

70. 一些国家表示，其国内法律对证人保护作了规定，其中几乎所有国家（厄瓜多尔、埃及、科威特和墨西哥除外）都报告说，为确保证人安全调整了证据规则。许多国家报告说，它们允许证人用视频会议的方式作证（比利时、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意大利、毛里求斯、瑞典、突尼斯）、用电话会议的方式作证（比利时、瑞典、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在法庭外作证（加拿大、瑞典）、在保护屏后作证（加拿大、挪威）；许多国家报告说，能够避免在记录中透露证人的身份或其他私人信息（加拿大、瑞典）、掩盖证人的身份或相貌（捷克共和国、美国）、将被告带出法庭（捷克共和国、挪威、瑞典）、听证时拒绝公众入内（德国和美国）、在主要听证之前用音像手段录下审问情况（德国、危地马拉、瑞典）或允许匿名证词（比利时、挪威）或以伪装处理的声音所作的证词（斯洛文尼亚）。许多国家强调说，需保护被告享有正当诉讼程序的权利，并报告说，不能仅根据在法庭外提供的证据判定被告有罪。一些国家表示，证人需表明自己身份后才能作证。

71. 第 25 条（帮助和保护被害人）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便向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被害人提供帮助和保护，特别是在其受到报复威胁或恐吓的情况下。除芬兰和毛里求斯外，所有报告的国家均表示，其国内法律对帮助和保护犯罪被害人作了规定。芬兰表示，被害人可得到法律援助，毛里求斯说，虽然没有关于被害人保护的具体立法，但如果被害人也是证人，就会受到保护。

72. 对于国内立法是否制定了适当的程序使被害人有机会获得赔偿和补偿的问题，有 31 个国家<sup>26</sup>表示，按照其立法制定了此类程序，而阿富汗、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葡萄牙和塞尔维亚和黑山报告说，没有制定此类程序。许多国家（包括危地马拉）报告说，被害人作为刑事诉讼程序中的民事方，可要求赔偿。因此，判决中包含对刑事犯罪所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或补偿的内容。在另一些国家，被害人须在刑事诉讼结束后提起民事诉讼，以获得赔偿。假如未查明罪犯或不能判定罪犯有罪，也可提起此类诉讼。芬兰、拉脱维亚、挪威、斯洛伐克和瑞典报告说，在某些情况下，可获得国家给予的补偿或赔偿。南非表示，可用从犯罪分子处没收的犯罪所得进行赔偿。比利时和南非报告了设立犯罪被害人特别基金的情况。通常可获赔偿或补偿的有：财产损失、精神损害、身体损伤、收入损失、职业恢复措施、心理学措施和治疗措施，若被害人死亡，可向其身后的家属提供赔偿或补偿。

73. 公约第 25 条第 3 款要求缔约国在对犯罪的人提起的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以不损害被告人权利的方式使被害人的意见和关切得到表达和考虑。报告的国家（除阿富汗、科威特、毛里求斯、秘鲁、葡萄牙、塞尔维亚和黑山外）大多报告说，遵守了上述要求。所有报告的国家均强调有必要确保被告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包括知情权、在任何时候参与诉讼的权利、对证人的证词表达意见或提交证据和观点的权利，以及得到充分的法律代表的权利。一些国家强调说，被害人为诉讼的当事方（民事方），有权表达意见。在葡萄牙，允许被害人以从属公诉人的身份参与诉讼，从而享有一些程序性权利。在加拿大，被害人有权提交被害人被害情况申报，声明刑事犯罪所造成的损失，并描述该罪行对生命和安全问题的持续影响。

## 2. 国际合作

74. 公约第 24 条第 3 款要求缔约国考虑与其他国家订立有关转移证人和被害人的协定或安排，以确保其人身安全，免遭可能的报复或恐吓。有 10 个国家<sup>27</sup>报告说，已经缔结了此类协定和安排，而有 21 个国家<sup>28</sup>表示没有此类协定和安排。许多国家报告说，刑事事项法律互助协议包含了此类事项。一些欧洲国家提及了欧洲联盟内部的一些条约。美国表示，转移证人和（或）被害人的合作是在个案基础上决定的。南非报告说，即使没有正式协定，也能够与其他国家的证人保护机关进行合作。

75. 共有 17 个国家<sup>29</sup>报告说，按照公约第 18 条第 18 款缔结了法律互助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其中规定，如果证人不可能或不适合在国外的司法当局出庭，可以用视频会议的方式听证。比利时、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和瑞典提及了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依据《刑事事项互助公约》进行的合作。美国表示，

它提供了此类协助，尽管本国法庭不允许录像带形式的证词。其法律规定可用视频会议的形式进行听证的国家都证实，它们也具备支持以视频会议进行听证的技术设施。

## D. 预防跨国组织犯罪的措施

### 1. 国内措施

76. 公约第 31 条（预防）第 1 款要求缔约国努力开发和评估各种国家项目，并制定和促进旨在预防跨国组织犯罪的最佳做法和政策。

77. 多数国家提供了关于其多年期国家行动计划、战略和项目的信息，其中涉及预防一般或特殊形式的有组织犯罪，特别是人口贩运和偷运非法移民、<sup>30</sup>腐败、<sup>31</sup>毒品贩运<sup>32</sup>和洗钱。<sup>33</sup>还提及了<sup>34</sup>关于预防有组织犯罪的双边协定，以及欧洲犯罪预防网络等区域性网络。

78. 公约第 31 条第 2 款要求缔约国努力减少有组织犯罪集团利用犯罪所得参与合法市场的机会。

79. 在这方面，许多国家<sup>35</sup>报告说，它们已经采取措施增进其执法机关或检察机关同有关私营实体的合作。许多国家<sup>36</sup>还表示，已经为保障公私实体的廉正性制定了标准，还制定了公务员行为守则和私营部门中相关职业的道德准则。

80. 各报告国家还就为预防有组织犯罪集团滥用法人的措施提供了资料。在许多国家<sup>37</sup>中，为参与法人的设立、管理和筹资的法人和自然人建立了公共档案。许多国家<sup>38</sup>还表示，其刑法规定，罪犯没有资格从事某些职务或职业，因此可在一段时间内使其无资格担任法人的董事。但是，在一些国家<sup>39</sup>中，虽然可如上取消资格，但对被取消资格的人没有统一的档案，因而不可能同其他缔约国的主管当局交换此类信息。

81. 第 31 条第 3 款要求缔约国努力促进被判犯有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重新融入社会。

82. 除阿富汗、科威特和毛里求斯外，所有作出答复的国家均确认，其法律制度规定了改造罪犯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的措施。许多国家<sup>40</sup>特别提及了其法律中关于监狱管理和执行判决的条款，以及其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其中涉及使罪犯为释放和重新融入社会做准备。所提到的措施包括，鼓励学习知识和接受职业培训，协助寻找住所和求职、提供临时住所、提供住房用地和耕地。一些国家<sup>41</sup>还提及了缓刑措施和假释。在这方面应指出，须将第 31 条中关于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的规定与第 11 条“起诉、判决和制裁”第 4 款结合起来，后者请缔约国确保其法院在考虑已定罪的罪犯早释或假释的可能性时，顾及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严重性。

83. 第 31 条第 4 款要求缔约国努力定期评价现有的有关法律文书和行政做法，以查明其中易被有组织犯罪集团作不正当利用之处。



84. 许多国家<sup>42</sup>表示，此种审查，特别是对有关立法的审查，是定期进行的。一些国家<sup>43</sup>报告说，它们正在评估其刑法、刑事诉讼法、反洗钱法或遏制恐怖主义法的适当程度，并准备对其进行修正，其中有的国家最近已通过了这类修正案。斯洛伐克表示，对政府提出的每个法律草案，均从其对有组织犯罪的影响方面进行系统而细致的审查。一些国家报告了政府间工作队和类似的机制定期举行会议审查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文书和做法的情况。

85. 第 31 条第 5 款要求缔约国努力提高公众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存在、原因和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并促进公众参与预防和打击这类犯罪。

86. 一些国家强调，提高公众认识和增强社会参与对处理腐败和人口贩运等具体形式的犯罪尤其重要，并详细描述了其在上述领域的一些举措。许多国家提及了内政部、司法部或警察机关出版的年鉴和定期报告，这些资料使公众对组织犯罪的趋势和威胁以及为打击犯罪所采取的行动有所了解。瑞典提到，公众可匿名对犯罪进行举报。

## 2. 国际合作

87. 公约第 31 条第 6 款要求缔约国，将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定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的机关的详细联系办法通知联合国秘书长。一些缔约国在交存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文书时，已递交了主管国家机关的名称和地址。另有国家在第二个报告周期填写调查表时提供了上述资料。在这方面，应提及关于编写网上中央机关名称和地址录以及有效应用公约所提供的立法的选择的秘书处说明（CTOC/COP/2006/12）。

88. 第 31 条第 7 款要求缔约国彼此合作，并同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促进和制定预防措施。许多国家表示，参与了旨在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或具体形式犯罪的合作方案或项目。它们特别提及了参与区域网络的情况，其中有波罗的海地区打击有组织犯罪工作队；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亚洲预防人口贩运区域合作；人口偷运、人口贩运和相关跨国犯罪问题巴厘岛进程。还提及了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开展的技术援助预防项目。

## 三. 结束语

89. 由于报告数量一直不充分，第二个报告周期远远达不到全面而有代表性，但仍可从中得出一些结论。对于公约中建立综合的反洗钱制度的要求，遵守状况超过了要求。看来多数措施已经到位，认识水平和知识水平在稳步提高。这无疑也是因为需要遵守反资助恐怖主义的有关文书，以及区域组织或国际组织继续高度重视该事项的努力。上述令人鼓舞的进展将大大便利缔约方会议在第三届会议上对该主题进行审议。更重要的是，缔约方会议将会在坚实的基础上着手对业已到位的国家制度和国际制度的效力和效率进行评估。

90. 前两个报告周期得出结果并进行分析之后，便形成了重要的知识库。鼓励缔约方会议现阶段通过其设立的不限名额工作组的的活动，在技术援助工作中对这一知识库加以利用。缔约方会议似宜考虑采取下一个步骤，更深入地审查公

约的执行情况，同时寻找最适宜的办法，解决其从各国获取充足信息的能力问题。

## 注

- <sup>1</sup> 按照大会 2006 年 6 月 28 日第 60/264 号决议，接受黑山共和国为联合国第 192 个会员国。2006 年 6 月 3 日，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通知秘书长，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在联合国，包括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组织的会员国身份由塞尔维亚共和国继续保持，该国继续对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根据《联合国宪章》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负全部责任。
- <sup>2</sup> 摩洛哥除在第一个报告周期对调查表的答复之外，还表示，正在对此类立法进行审议，尚未通过。阿塞拜疆在第一个报告周期说，其立法未将清洗犯罪所得定为刑事犯罪，但在第二个周期的调查表中仅对国际合作打击洗钱的部分作了答复。波兰在第一个报告周期的调查表中答复说，其国内立法将清洗犯罪所得定为刑事犯罪，但在第二个报告周期未就洗钱问题作进一步答复。
- <sup>3</sup> 《关于谈判拟订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准备工作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6.V.5）。
- <sup>4</sup> 在该项答复中，一些国家就有关的国家金融情报机关作了答复。第 22 段论及了这些答复。
- <sup>5</sup> 比利时、加拿大、中国（大陆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克罗地亚、埃及、芬兰、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意大利、科威特、毛里求斯、墨西哥、缅甸、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土耳其、美国和津巴布韦。
- <sup>6</sup> 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意大利、拉脱维亚、新西兰、葡萄牙和斯洛文尼亚。
- <sup>7</sup> 阿尔及利亚、芬兰、危地马拉、意大利、拉脱维亚、秘鲁、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和突尼斯。
- <sup>8</sup> 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大陆）、克罗地亚、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洪都拉斯、缅甸、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斯洛伐克、土耳其和美国。
- <sup>9</sup> 中国（大陆）、克罗地亚、埃及、爱沙尼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毛里求斯、墨西哥、缅甸、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南非、西班牙、土耳其、美国和津巴布韦。
- <sup>10</sup> 阿尔及利亚（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成员）、比利时、加拿大、中国（大陆，作为观察员）、芬兰、德国、墨西哥、新西兰、秘鲁（南美洲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成员）、葡萄牙、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和土耳其。
- <sup>11</sup> 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新西兰、秘鲁、葡萄牙、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 <sup>12</sup> 加拿大、中国（大陆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格鲁吉亚、德国（欧洲理事会、欧洲警察组织）、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区域性刑事事项法律互助条约）、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墨西哥、新西兰（亚洲-太平洋洗钱问题小组）、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

- <sup>13</sup>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捷克共和国（签字国）、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签字国）、德国、意大利、科威特、拉脱维亚、毛里求斯、缅甸、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美国和津巴布韦（签字国）。
- <sup>14</sup> 控制下交付（格鲁吉亚、缅甸和斯洛伐克）、电子监视、用跟踪装置进行监视或违反住所不可侵犯、通信或私人秘密不可侵犯等基本公民权的监视（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墨西哥、新西兰、斯洛伐克和美国）、特工行动（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德国和斯洛伐克）。
- <sup>15</sup> 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厄瓜多尔、芬兰、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拉脱维亚、毛里求斯、缅甸、挪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突尼斯、美国和津巴布韦。
- <sup>16</sup> 捷克共和国、德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和土耳其。
- <sup>17</sup> 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和新西兰。
- <sup>18</sup> 关于缔约国提供法律互助的法律框架的资料载于 CTOC/COP/2005/2/Rev.1 号文件。
- <sup>19</sup> 《欧洲共同体公报》，C197，2000 年 7 月 12 日。
- <sup>20</sup> 《欧洲共同体公报》，C 24，1998 年 1 月 23 日。
- <sup>21</sup> 《欧洲共同体公报》，L 162/1，2002 年 6 月 20 日。
- <sup>22</sup> 就第 27 条各点作出的答复详见 CTOC/COP/2006/4 号文件。
- <sup>23</sup> 一些欧洲国家为保持和传播关于边境安全和执法的资料而使用的一个安全的政府数据库系统。
- <sup>24</sup>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签字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签字国）、科威特、拉脱维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美国和津巴布韦（签字国）。
- <sup>25</sup> 阿尔及利亚、埃及、芬兰和墨西哥除外。这些国家表示，尚未建立保护证人人身安全的程序。但墨西哥报告说，在实践中，为保护证人采取了转移措施。
- <sup>26</sup>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毛里求斯、墨西哥、缅甸、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美国和津巴布韦。
- <sup>27</sup> 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新西兰、挪威、塞尔维亚和黑山、瑞典和美国。
- <sup>28</sup>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比利时、中国（大陆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厄瓜多尔、埃及、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毛里求斯、墨西哥、缅甸、荷兰、秘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突尼斯。
- <sup>29</sup> 比利时、保加利亚、中国（大陆）、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德国、拉脱维亚、荷兰、挪威、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和美国。
- <sup>30</sup> 加拿大、缅甸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 <sup>31</sup> 加拿大、格鲁吉亚、意大利、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
- <sup>32</sup> 加拿大和缅甸。
- <sup>33</sup> 加拿大、危地马拉、意大利、摩洛哥、缅甸、新西兰、秘鲁、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和土耳其。另见本文件第 10-32 段。
- <sup>34</sup> 印度尼西亚、科威特和毛里求斯。
- <sup>35</sup> 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拉脱维亚、毛里求斯、墨西哥、缅甸、新西兰、秘鲁、葡萄牙、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非、瑞典、突尼斯、美国和津巴布韦。
- <sup>36</sup>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拉脱维亚、毛里求斯、墨西哥、缅甸、新西兰、秘鲁、葡萄牙、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非、瑞典、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美国和津巴布韦。
- <sup>37</sup>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拉脱维亚、毛里求斯、新西兰、秘鲁、葡萄牙、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非、西班牙、瑞典、突尼斯、美国和津巴布韦。
- <sup>38</sup>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科威特、拉脱维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美国和津巴布韦。
- <sup>39</sup> 比利时、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秘鲁和葡萄牙。
- <sup>40</sup> 阿尔及利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拉脱维亚、新西兰、葡萄牙、南非、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突尼斯。
- <sup>41</sup> 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斯洛伐克和美国。
- <sup>42</sup> 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大陆）、捷克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拉脱维亚、毛里求斯、缅甸、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美国和津巴布韦。
- <sup>43</sup> 新西兰、挪威、瑞典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